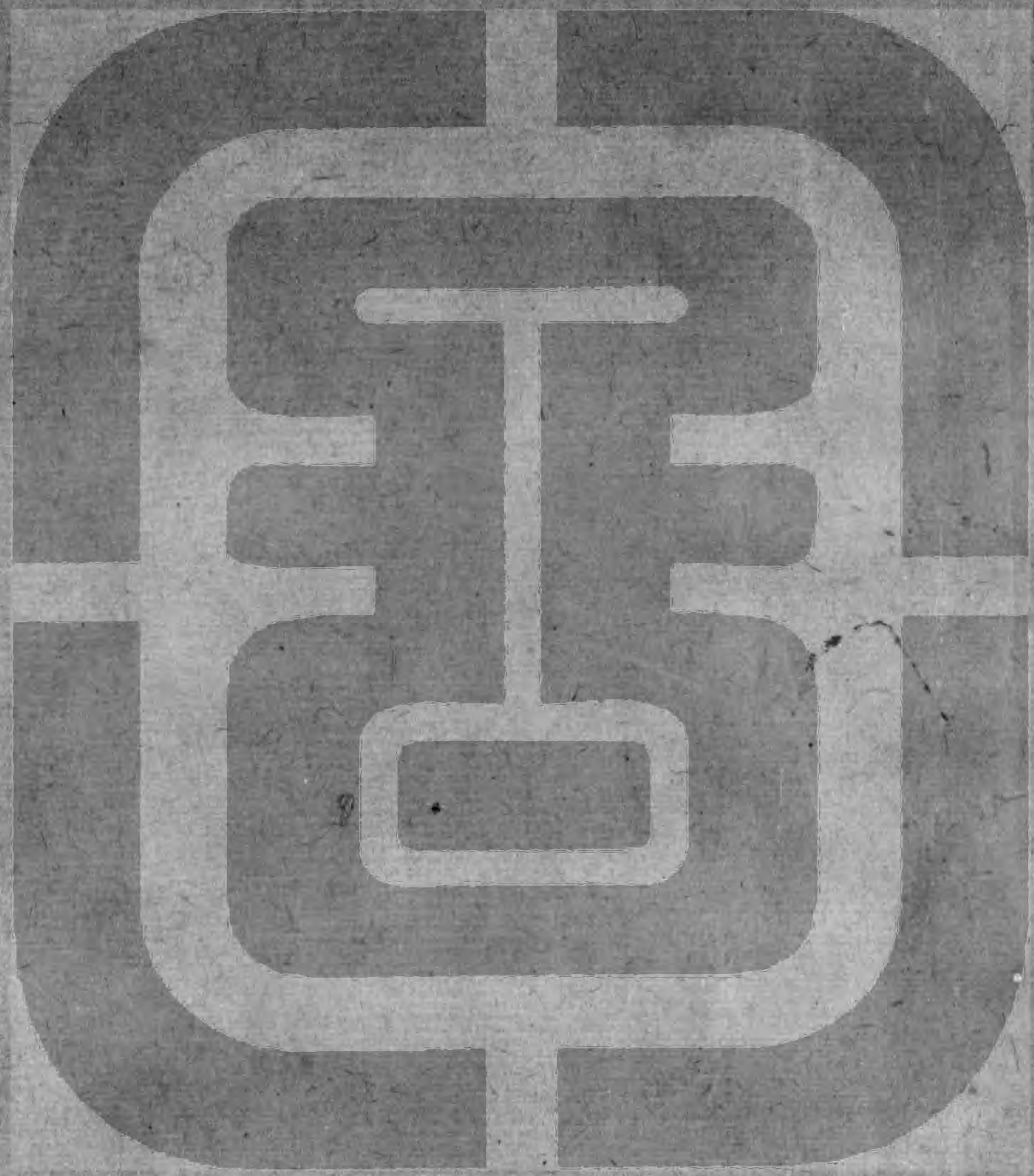


1/2  
3/4



食貨八

宋會要  
卷二百八十八

每卷首  
前三行  
格式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宋會要卷第二百七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食貨八 青苗下

青苗下



熙寧三年三月五日右正言孫覺上言切見制置三司  
條例司畫一文字頒行天下曉諭官吏使知法意其凡  
七有至於論斂散出入之弊分城郭田野之民憂將來  
之失陷其利害灼然人人所能知者臣皆請置而不論  
至於援引經誼以傳會先王之法與防微杜漸將以召  
怨賈禍者臣得極為陛下陳之新法云周禮泉府以為  
民之貸者有至二十而五而曰國事之財用取具焉今  
者不過三分即比貸民取息已不為多今常平之物不

領於三司此周公之法乃不以取具國事之財用故云  
公家無所利其入臣切以謂周家細紀天下其法至密  
小大詳略之殺有條本末先後之施有序所治大者不  
領其詳所當後者不先於本故其法始於治地而其効  
至於天下無一人之獄此其積累乃自於文王武王周  
公三聖人者上取堯舜夏商之遺法損益彌縫之至是  
而始備嗚呼其亦難成矣哉周之法如此其詳且備矣  
民之養生喪死者既已無憾則又慮夫祭祀喪紀與夫  
不可知之乏絕故為之互賒貸之法以陰相之所以備  
民之艱難而示彌縫之至也賒貸者不可以徒予必使  
以國服輸息蓋又寓勤生節用之意以俟其怠惰者耳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若夫國事之財用取具者蓋謂泉府所領若市之不售  
貨之滯於民用有買有予并賒貸之法而舉之焉若專  
取具於泉府則冢宰九賦之類將安用邪至於國服之  
息說者不明先鄭後鄭各為一解康成曰於國事受園  
廩之田而貸萬泉者暮出息五百又曰王莽時民貸以  
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計什一康成雖引  
載師園廩為比然卒以莽時為據其意蓋謂周制亦當  
爾也不應周公取息反重於王莽之時夫以王莽貪亂  
敗亡之法尚不至於以本計息奈何謂周禮太平之制  
而取息之厚乃至是邪况載師所任地自園廩二十而  
一至漆林二十而五其征五等而漆林之征最重以其

末作妨農所以抑之使歸本也今以農民乏絕將以補  
 耕助斂乃欲二十而五以比漆林之征則是為本末者  
 無以異與周禮之意相違甚矣况周官所載治法甚詳  
 必欲舉而行之宜有先於此者如賒貸之法劉歆行於  
 新室已不效矣莽之亡雖不專以此然亦取亡之一道  
 也故臣謂聖世宜講求先王之法章明較著已試而效  
 者推而行之不當取疑文虛說苟以圖治焉今以青苗  
 細故招天下之議使老臣疎外而不見聽輔臣遷延而  
 不就職門下執奏而不肯行諫官請罪而求去若此其  
 事雖善難以必行况復疑文虛說若前之云云者哉乞  
 檢會臣累奏早賜施行

原枝松案一本作熙寧  
 三年至孫覺集 御史張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哉言自朝廷變法至今衆意乖戾天下騷然而王安石  
 猶欲飾非所持甚隘信惑險人力排正論臣所以在於  
 必諍雖死輒為義或難從勢無兩立也程顥言伏見制  
 置條例司疏駁大臣之奏舉劾不奉行之官徒使中外  
 物情愈致驚駭是乃舉一偏而盡沮公議因小事而先  
 失衆心權其輕重未見其可乞檢會臣前所言早賜施  
 行原枝九朝長編紀事本末有  
 監察至為害已多一條添入右正言李常言王安石  
 不本仁以出號令考義以理財賦而佐陛下為此病民  
 斂怨之術黨蔽格克小人宣言取利分數小大驚疑遠  
 近騰沸曾公亮陳升之趙卞皆位冠百僚身輔大政首  
 鼠厥議曾無執守臺諫官或以執事隔絕或陰竊符同

四海萬里蒙毒莫訴臣於安石雖有舊故之義苟懷私而不言誰肯為朝廷言者今不思彊恕改過捨已取人之為君子之道而遂非喜勝日與其徒呂惠卿等陰籌竊計欲文厥過思以頰舌取勝公議寧復為社稷安危慮者竊聞其以公論者為同乎流俗憂國者為震驚朕師以百姓愁嘆為出自兼并之言以卿士僉議為生乎怨嫉之口而又妄取經據傳會其說謂周人國事之財用取具於息錢上以惑陛下之聰明下以欺天下之耳目而貽笑後世可為太息可為痛悼臣竊觀周禮所以必貸民者蓋先王推惻隱以為政而盡其回旋曲折之深意也先王之於民不使之過幸而苟得授之田則出

吳興劉氏嘉業堂抄本

稅貸之錢則出息而不志於息也今青苗之法言補助則為虛名言斂散則為徒擾適所以悞妄費不思之民使之日入於困窮而已進呈覺等疏上曰人言何至如此安石曰自大臣以至臺諫皆有異意則人紛紛如此何足怪趙忞曰苟人情不允即大臣力主亦不免人言又進呈程顥疏安石曰顥至中書臣畧語以方鎮沮毀朝廷法令朝廷申明使知法意不得謂之疏駁大臣章奏顥乃言大臣論列事當包含此言猶為害理若不申明法意使中外具知則是縱使邪說詔民而令詔令本意更不明於天下如此則異議何由帖息上以為然

原校九朝長編紀事本末時中丞呂至當更思之一條

添入。大典卷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二

十七日范鎮罷知通進銀臺司 初鎮言伏奉行下韓琦論青苗事送制置三司條例司及令李常分析甚處州縣使善良虛認貫百輪二分之息竊以陛下詔令四方所宜奉行而河北常平倉官不依稟如此固當竄黜以戒擅命之臣而畧不詰問李常諫爭之官欲陛下去利就義與民除害反令分析所以琦奏中書自當施行不須下條例司亦不當令常分析封還詔書聖旨諭鎮使行下常分析文字至數四猶不肯會詔聽司馬光罷樞密副使鎮又封還而不繇封駁司行下鎮乃自請解封駁事故有是命 原校九朝長編紀事本末有鎮又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封至而新之為第一一條添入。上同

二十五日右正言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孫覺降知廣

德軍 初朝廷士大夫言散青苗有抑配者十八九詔

覺同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官體量有無抑配以聞既而

張戩等言不當遣覺覺亦固辭上批覺稱敢不虔奉詔

旨即日治行令乃反覆如此遂繼之上同

四月八日御史中丞呂公著罷知潁州 先是呂公著

在言職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又乞行青苗錢法於近

京一兩路不必取利候及一二年推之諸路民猶以為不便則朝廷亦宜改作又言設施措置未得其術纔一二未事頗已啼戾衆心是以內外乖離人人危懼祖宗

以來所以深得人心者艱難積累固非一日今豈可以一二末事輕失其心皆不聽迺求罷職家居俟命故有是命。原校九朝長編紀事本末有四月乙丑至以為公著也一條添入。上同

十九日前秀州軍事判官李定為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定素與王安石善孫覺歸自淮南薦定極口因召至京師定初至謁李常常問南方之民以青苗為如何定言皆便之無不善者常謂曰今朝廷方爭此君見人切勿為此言也定即日詣安石白其事曰定惟知據實而言不知京師不得言青苗之便也安石喜甚遂奏以定編三司歲計及南郊式且密薦于上乞召對謂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定曰君上殿當且為上道此及見上果問常平新法定對如安石所教上悅批付中書欲用定知諫院曾公亮陳升之以為前無此例乃改命焉。原校九朝長編紀事本末有己卯至尤德之一條添入。上同

同日權監察御史裏行程顥權發遣京西路同提點刑獄以顥數言常平新法乞責降故有是命。原校九朝長編紀事本末顥先上疏至彼此遂分。上同

二十二日詔石正言祕閣校理李常落職為太常博士通判滑州監察御史裏行張戩王子韶並落職與知縣常既被詔分析所言錢未嘗出而徒使民入息令具州縣官吏姓名至五六終不肯具而求罷職戩屢言青



苗不便最後上疏言大惡未去橫歛未除不正之司尚  
存無名之限方擾臣自今月十二日以後更不敢赴臺  
供職居家待罪子韶常乞追孫覽呂公著謫命及言臺  
諫方論青苗乞罷兄子淵管勾京東常平差遣故有是  
命。原校九朝長編紀事本末上批至子韶同繼一條  
補入。上同

同日侍御史知雜事陳襄同修起居注罷知雜事 襄  
言臣三奏乞罷青苗法而陛下未以臣言為然臣觀制  
置司元降指揮莫非引經以為言而其寔貸民以取利  
事體削弱為天下譏笑是特為管仲商君之術非陛下  
之所宜行既而詔襄試知制誥襄自言嘗論常平新法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不聽辭不就試以為集賢殿修撰陝西轉運司命未出  
上批別進呈而改是命。原校補古靈陳襄集至天下  
耶遂退。上同

二十五日條例司言青苗錢以半為夏料半為秋料使  
倉儲不空以備非常然今諸路農時早晚夏秋所獲多  
少及民間所須緩急所在不同恐不可為一定之法欲  
令有司因民緩急量入為出各隨其時不拘以數詔諸  
路轉運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常平倉司約定歲散青苗  
錢寔數以聞。上同

五月四日詔莫霸保雄州安肅廣信順安信安乾寧保  
定軍皆並邊阻塘灤西山少耕稼之利毋給百姓青苗

錢上同

八日制置條例司言權陝西轉運副使陳繹不依條按治部內違法抑配青苗錢官吏乃擅止環慶等六州給散青苗錢且欲留常平倉物准備緩急支用壞常平久行之法詔釋繹罪上同

十五日詔近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本以約通天下財利今大端已舉惟在悉力應接以趣成効其罷歸中書上同十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付司農寺乞選官主判兼領田役水利遂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呂惠卿同判司農寺上同

十八日詔今後諸路常平廣惠倉出俵青苗錢委轉運

吳興劉氏嘉業堂

歐

府界提點提舉司每年相度留錢斛准備非時賑濟出糶外更不限定時月只作一料支俵或却作兩料送納以便本處人情如願分作兩料請者亦聽上同

十九日知青州毆陽脩言自散青苗以來議者皆以取利為非而朝廷深惡其說遂命有司條陳申諭其言雖煩而終不免於取利然猶有說者意在惠民也夏錢於春中給散猶是青黃不接之時雖下戶缺乏然其間容有不濟者以為仁惠則尚有說焉至於秋錢正是蠶麥成熟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爾今麥既不收則夏錢尚欠豈可更支秋錢使積欠失陷臣以指揮未得給散中書言脩擅止給青苗錢欲特不問罪上批特不問罪

非朝廷體可詔脩不合不奏聽朝廷指揮擅行止散之  
罪特赦免上同原校九朝長編紀事本末五月至上未許  
也一則補入。

六月二十二日上批新差權發遣河東提點刑獄梁端  
令審官院與合入差遣 端提舉本路常平事論青苗  
錢不須設官置局川峽二廣六路宜罷給散不報又以  
職事為提點刑獄韓鐸所沮而不能顯言鐸沮已事狀  
乃用論新法自劾求罷職以提舉司事屬提點刑獄轉  
運使故有是命上同

七月三日新判太原府歐陽脩罷宣徽南院事復為觀  
文殿學士知蔡州 先是脩辭宣徽使遂論青苗法又

歐

吳興劉氏嘉業堂

為書責王安石安石不答而奏從其請 原校九朝長  
編紀事本末七月至儀制施行一條補入。上同

八月十八日上批河北沿邊安撫都監王先祖面奏昨  
巡歷至廣信安肅軍聞散青苗錢官吏多不聽民自相  
團保乃令上戶均保下等貧民亦有直以一村約度人  
數白配給者可更廣察訪施行遂下河北沿邊安撫司  
體量 後安撫司言二軍並取民情願在外結成保甲  
赴縣未嘗抑勒亦無以逐村計口支散者詔先祖具析  
以聞已而特放罪先祖珪子也 原校九朝長編紀事  
本末八月至已行矣一條補入。上同  
十月七日京東路提舉常平司言轉運司有未備內藏

庫紬絹錢十四萬緡乞借充青苗錢候三年還內藏庫  
從之。原枝九朝長編紀事本末十月至戶房條例一  
條補入。上同

十一月十九日河北路提舉河北常平廣惠倉司言大  
名府等處州軍今秋薄熟人戶不易乞依舊條作兩料  
支散青苗錢及許令災傷州軍預行支俵詔從所請仍  
令諸路所散青苗錢料次今後令提舉官體量施行上同  
二十四日詔諸路給納青苗錢斛官司諸色公人收受  
人戶錢物雖已依斂掠乞取差點人夫錢物條約慮未  
稟懼今後應諸色公人因給納常平倉等錢斛收受杖  
罪送隣州編管徒罪以上刺配本州牢城並許諸色人

吳興劉氏嘉業堂抄本

陳告杖罪支賞錢五十千徒罪一百千先以官錢給賞  
後以犯事及干繫人家財充或無可送納官吏保明除  
破桐原枝九朝長編紀事本末十二月至未遂也。一條  
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尚書左僕射富弼判汝州。先是  
提舉淮南路常平等事趙濟言亳州災傷縣多不放假  
及逐縣官吏不行詔令阻遏願請青苗錢之人置獄劾  
治其事皆出弼意侍御史知雜事鄧綰亦言知亳州富  
弼責蒙城官吏散常平錢穀妄追縣吏重笞之又遣人  
持小札下諸縣令未得依提舉司牒施行本州簽判管  
勾官徐公衮以書論諸縣使勿奉行詔令乞盡理根治  
詔送亳州推勘院其富弼止令案後收坐以聞至是獄

成故有是命。原校九朝長編紀事本末四年至名聞  
從之一條添入。上同

七年五月十八日淮南東路轉運司言察訪司劾楚州  
諸縣失催青苗錢官吏楚州方旱災二麥未收若劾官  
吏必有追擾詔勿劾。上同

六月五日祕書省著作佐郎黃願言給納青苗錢穀乞  
明立條約使州縣官吏視年之豐荒合請數給散毋以  
元散數為額權潤州觀察推官王覲言青苗法乞自今  
災傷五分以上當展料者舊欠展料錢穀皆未得催理  
詔並送司農寺。上同

七月十七日知諫院鄧潤甫言乞於每路監司擇一人

吳興望氏嘉華章鈔本

與守令博訪青苗法度又乞每歲散青苗一料收二分  
息詔並送提舉編修司農寺條例司。原校九朝長編

紀事本末七年至監修國史一段添入。上同

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提舉兩浙路常平倉司言本路累  
年災傷死損人口至多所有攤填熙寧九年以前逃絕  
戶請過青苗錢斛乞候送納本戶數足向去豐熟日理  
納外更有全甲入戶死絕除依條將本家財產填納外  
如目下尚有少欠及一甲內死絕數多只有一兩戶見  
在貧闕難為攤納者更乞別立條法從之。原校九朝  
長編紀事本末十年至卒不起一節添入。上同  
元豐元年閏正月七日詔中書立給散常平錢穀官賞

法以聞。原枝九朝長編紀事本末正月至立定額一節添入。上同

哲宗元祐元年二月詔錢穀用常平舊法施行。上同  
四月二十六日詔給常平錢穀限二月或正月以散給一半為額。上同

八月四日司馬光奏先朝初散青苗本為利民故當時指揮並取人戶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諷脅州縣廢格詔書名為情願其是抑配或舉縣勾集或排門抄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親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為誰及至追催乃歸本戶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校訪

吳興劉氏嘉業堂印本

聞人情安便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敕令給常平錢解限二月或正月只為人戶欲借請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為所給不得輒過此數至於取人戶情願亦不得抑配一遵先朝本意慮恐州縣不曉朝廷本意將謂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穀廣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如向日置提舉官時今欲續降指揮令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戶自執狀結保赴縣乞請常平錢穀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勾集抄劄強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司切覺察如此官吏似此違法搔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從之。錄黃過中

一作

言胤當是言胤

書省舍人蘇軾奏曰臣伏見熙寧以來行青苗免役二  
 法至今二十餘年法日益弊民日益貧刑日益煩盜日  
 益熾田日益賤穀帛日益輕細數其害有不可勝言者  
 今廊廟之臣皆異時痛心疾首流涕太息欲已其法而  
 不可得者况二聖恭已惟善是從免役之法已盡革去  
 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稍加損益欲行紛臂徐徐月攘  
 一雞之道如人服藥病日益增體日益羸飲食日益減  
 而終不言此藥不可服但損其分劑變其湯使而服之  
 可乎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害至此今雖復禁其  
 抑配其害固在也農民之家量入為出縮衣節口雖貧  
 亦足若令分外得錢則費用自廣何所不至况子弟欺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謾父兄入戶冒名詐請如詔書所云似此之類本非抑  
 勒所至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結納之際十費二三今  
 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五六必然之勢也又官吏  
 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闕撲賣酒  
 牌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課暴增此  
 臣所親見而為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  
 宅雇妻賣女投水自縊者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  
 臣謂四月二十六日指揮以散給一半為額與熙寧之  
 法初無小異而今日二日指揮猶許人戶情願請領未  
 免於設法罔民使快一時非理之用而不慮後日催納  
 之患二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也或云議者以為帑廩

不足欲假此法以贖邊用臣不知此言虛寔若果有之  
乃是小人之邪說不可不察仁宗之世西師不休蓋十  
餘年不行青苗有何妨闕况二聖恭儉清心省事不求  
邊功數年之後帑廩自益有何危急而以萬乘君父之  
尊負放債取利之誘錐刀之末所得幾何臣雖至愚深  
為朝廷惜之欲乞特降指揮青苗錢斛今後更不給散  
所有已請過錢斛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二稅送  
納或乞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四等以下人戶  
並與放免庶使農民自此息肩亦免後世有所譏議兼  
近日責降呂惠卿告詞云首建青苗次行助役若不盡  
去其法必致姦臣有詞流傳四方所損不細所有上件

吳興劉氏上嘉業堂

錄黃臣未敢書名行下上同

五日御史中丞劉摯言臣近以呂惠卿責降授命有首  
建青苗之語而青苗之法未罷曾具論列不蒙采納理  
有未安義難苟止蓋天下之事唯有是非而已陛下謂  
青苗之政是耶非耶苟以其法為是也則首議者無可  
責苟以其議為非也則此法不當行二者甚易曉也夫  
青苗之害繇熙寧以來至于今日論者不知其數苟以  
此時不罷此法則生靈困窮之患無時可免况已有今  
年二月敕命用常平舊法施行故天下已嘗鼓舞矣不  
意復有四月申明翻以謂舊法者青苗斂散之事也而  
人大失望然而法行如故遲遲不改此何義哉且賞罰



黜陟要以當其功罪則人心服號令所以信天下非罔天下也今一事而兩用之其用之於責人則以為非其用之於取利則以為是名寔不應深累國體臣恐四方有以窺朝廷而罪人豈得無詞乎望速令檢會依今年二月敕命用嘉祐常平舊法申明施行 左司諫王岩叟右司諫蘇轍左正言朱光庭右正言王覲言臣等屢有封事乞罷青苗皆不蒙付外施行伏以王安石呂惠卿創行此法以來天下之士惟王呂黨人欲以青苗進身者則以其法為是其它士大夫上自韓琦富弼中至司馬光呂誨范鎮下至臣等輩人未有一人以為便者方安石惠卿用事忠言壅塞不得施用小民無告飲泣

吳興

劉氏嘉業堂

受害今者二聖臨御盡革衆弊天下欣欣日望青苗之去而近日剛立舊法益更滋甚中外狐疑不曉聖意切聞近日左右臣寮有以國用不足欲將青苗補其缺乏者聖心未察是以為之遲遲臣等雖愚以為自古為國止於食租衣稅縱有不足不過補以茶鹽酒稅之征未聞復用青苗放債取利與民爭錐力之末以富國強兵者也原校藝祖太宗至以為共一可十字皇帝陛下富於春秋未嘗接見多士太皇太后陛下覽政帷幄未能博聽羣議聽納之道於斯寔難切謂臣下每有獻言宜一切折以公議彼既欲散青苗而臣等以為不可陛下受其所言而臣等封事遂留中不出臣等不知陛下何以斷其是非而信

之如此之篤乎陛下必欲決此深疑即當盡出臺諫所言付之三者使之公議得失不當隱忍不辯是非而陰用其言也如衆議必以罷之為是即乞早賜裁斷以慰民心必以罷之為非亦乞顯行黜謫以懲臣等狂妄又以狀申三者曰岩叟等伏見熙寧之初始行青苗士無賢愚皆知其不便是時建議之臣盡力主張者不過一二人而賢士大夫極言其失者非異人也蓋今之執政嘗論之矣忠言謹論播於天下至今傳誦以為口寔小民呻吟欲聞更張亦已久矣伏自二聖臨御革去弊法而青苗之議獨無所變始者但令取民情願不立定額州縣或散或否事體不一天下固已疑之矣中間修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完本法使夏料納者或半出息中外喧言朝廷欲依舊放債取利此聲流傳極損聖政岩叟等備位諫官不敢默已遂與臺官前後上言僅數十章皆不蒙施行傳聞大臣奏對有以國計不足疑悞聖聽者遂致此議久而不決岩叟等雖愚竊所未論也蓋聞古者聖人在上食租衣稅而已凡所以奉侍郊廟祿養官吏蓄兵備邊未嘗有闕也後世鄙陋乃始益以茶鹽酒稅之征然亦未聞放債取利若此之衰也今茲二聖在上恭儉無為度越前世選用執政將致太平巖叟等與天下士民尚冀朝廷能寬酒稅之權損茶鹽之入以復三代之政不意今者乃欲以青苗富國失天下之望也王安石呂惠卿

既以一此負國使朝廷被此聲於天下今日又復以此  
誤二聖此巖叟等區區所深痛也近日朝廷青降呂惠  
卿告命之出首以青苗為罪天下傳誦人人稱慶奈何  
詔墨未乾復蹈其故轍乎且青苗之法其所以害人者  
非特抑配之罪也雖使州縣奉行詔令斷除抑配其為  
害人固亦不少何者小民無知不計後患聞官中支散  
青苗競欲請領錢一入手費用橫生酒食浮費取快一  
時及至納官錢賤賣未粟浸及田宅以致破家一害也  
子弟恣縱欺謾父兄隣里無賴妄託名目歲終催督患  
及本戶二害也逋欠未納請新益舊州縣欲以免責縱  
而不問三害也常平吏人舊行重法給納之賂初不能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止今重法既罷賄賂公行民間所請得者無幾四害也  
四事為害雖復除抑配之弊亦無如之何而况抑配未  
必除乎巖叟等職在言責目覩弊事默而不言則上負  
朝廷下負民物若未得請決無中止之義乞盡取前後  
章疏看詳施行允公議上

六日司馬光劄子昨於四月二十六日降指揮今於正  
月二日支散常平倉錢穀竊慮州縣多不曉朝廷之意  
將謂却欲廣散青苗錢多收利息嚴行督責一如未罷  
提舉官時勘會青苗錢利民甚少害民極多臣民上言  
前後非一今欲通行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自今後  
其常平錢穀只令州縣依舊法趁時糶糴其青苗錢更

以

不支俵所有舊欠二分之息盡皆除放只令提點刑獄  
契勘逐州縣元支本錢隨見欠多少分作料次隨稅送  
納從之。原校九朝長編紀事本末元祐至指純仁也  
一節添入。上同

紹聖二年七月六日戶部尚書蔡京言奉詔措置財利  
竊見熙寧中先皇帝以天下之本在農故稽叅先王春  
秋補助之意行散歛之法薄取其息以為放闕欠免之  
備故兼併不得專闢闔之利而農得盡力南畝不為兼  
并所困寔大惠也行法之初論者不一賴先帝神武英  
睿行之不疑以克就緒數年之後取者雲集納者輻至  
天下倉庫盈衍豐羨而財不可勝用自元祐廢罷以來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兼并得縱農漸失業向之所積支用殆盡以至於今未  
之復也恭惟陛下紹述先志將大有為臣愚以為生財  
之道益國裕民無以易此伏乞下有司檢會熙寧元豐  
青苗條約叅酌增損適今之宜立為定制以幸天下  
淮南路轉運副使莊公岳言自元祐罷提舉官錢穀為  
攸司侵借徒有應所存無幾欲乞追還向所侵借令當  
職官依限給散以濟闕乏隨夏秋稅輸納勿立定額自  
無抑民失財之弊穀賤則增價糶以助農穀貴則減錢  
糶以與民雖有水旱人不指瘠奉議郎鄭僅言青苗  
之法其濟甚博然而行法之吏不能盡良故其間有貪  
多務速之擾轉新還舊之弊此吏之罪非法之過也竊

謂青苗義倉最為便民願詔有司以次施行之 朝奉  
郎郭時亮言願復青苗之法不課郡縣定額聽民自便  
而戒抑配沮遏之弊復諸路縣邑抵當法付令佐主行  
而戒苛碎邊阻之弊令常平司與郡縣講求民間溝洫  
之利以備水患 承議郎許幾言比者明詔有司條具  
免役舊法頒之天下又命擇提舉官職而行之甚大惠  
也然常平義倉抵當農田水利坊場河渡復行之令未  
盡詔也欲乞盡付提舉官次序而復之 右承議郎董  
遵言青苗之制乞歲收一分之息給散本錢不限多寡  
各從人願仍勿賞推其出息至寡則可以抑兼并之家  
賞既不行則可以絕邀功之吏詔并送詳定重修敕令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所原枝九朝長編紀事本末奉議至名實正大一節  
添入上同

九月十四日詳定重修敕令所言府界諸路應緣常平  
斂散等事除今來申請外並依元豐七年見行條制從  
之上同

三年正月二十二日戶部言准敕府界應緣常平斂散  
等事除今來申請外並依元豐七年見行條制元豐令  
給常平錢穀年終不足勿給今有舊欠戶數依令勿給  
恐人戶因於兼并詔應人戶舊欠錢斛今來願請者許  
支仍自來年以後有新欠者上條上同  
政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臣寮上言竊以春頒秋斂常

平之善政也每春粟貴則頒之至秋賤則斂之與頒之  
官要當推行如法斂散以時俾官有餘粟而民被寔惠  
然後為稱訪聞近年以來常平司往往失職督察不嚴  
州縣官迫于一時糶買謂民口艱於應副因循失催輸  
納不及時致來春新陳不接之際尚行催納民戶既無  
可輸即於當年違法再給虛轉文歷便充本年見欠之  
數頑民緣此拖欠愈多兼訪聞形勢之家法不當給而  
邇來諸路詭名冒請者亦眾蓋欲復行稱貸取過厚之  
息以困貧弱當納之期至有失陷或無可催理不免令  
同保備償愈滋拖欠至有以新給折舊欠監司容庇苟  
辦目前州縣姑息視為常事若不訓飭滋弊無窮欲乞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申嚴法禁令諸路常平官常切點檢州縣務要如法所  
貴條令悉舉且無拖欠失陷之弊詔劄付諸路常平司

同上



